

关于基础医学院 2019 年度教学系列和研究技术系列职位评审聘任工作的通知

各系室、研究所：

根据《北京大学教学科研职位分系列管理规定（试行）》（校发〔2018〕261号）、《北京大学教学系列职位聘任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校发〔2018〕262号）、《北京大学研究技术系列职位聘任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校发〔2018〕263号）、《北京大学教学科研人员聘任教研系列、教学系列和研究技术系列职位的实施细则（试行）》（校发〔2018〕264号）等文件精神，现将基础医学院2019年度教学系列和研究技术系列职位评审聘任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一、评审聘任要求

（一）坚持把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表现作为聘任的首要要求，进一步加强对拟聘人员的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评估。凡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评估不合格或出现问题者，单位不得推荐聘任。

（二）坚持高标准、严要求。教学系列职位主要支持承担公共课和基础课教学任务较重的单位，研究技术系列职位主要支持承担国家重大科研任务的单位。各单位要结合本单位人事综合改革方案进一步做好教师队伍规划和建设工作，根据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的实际需要，合理设置各级各类职位。各单位应根据自身学科特点进一步完善、细化聘任条件，高标准、严要求，精心组织单位层面的评估工作。申请晋升者应满足相关职位聘任的基本条件要求。

（三）根据学科特点，进一步推进科学、分类评价，引导专业技术人员深耕专业。申请教学教授和教学副教授职务者，各学系应注重对教师教学工作情况的考核，特别是课堂教学质量的评估。

二、基本条件

（一）教学系列

1. 近三年平均每学年承担课堂教学工作量应不少于192学时或相当12学分或独立承担4门课程。教学助理在第一个聘期的前两年需要开展教学培训的，所承担课堂教学工作量可略低于此标准，第三年开始每学年承担课堂教学工作量应不少于192学时或相当12学分或独立承担4门课程。

2. 近三年承担的课程参加学校教学主管部门的评估结果均为85分以上或者达到本学院同类课程的前50%；近三年未发生过教学事故。

3. 申请讲师职位的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博士学位；获硕士学位满2年且有2年以上教学助理经历。

（2）承担重要基础课或公共课的教学，完成要求的教学工作量，并产生良好的教育教学效果。

4. 申请教学副教授职位的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或所从事专业的最高学位。具有博士学位者任讲师（助理研究员）2年以上；具有硕士学位者任讲师（助理研究员）5年以上。

(2) 承担重要基础课或公共课的教学，完成要求的教学工作量，并产生良好的教育教学效果。

(3) 积极开展教育教学改革，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过省部级以上或相当层次的教学改革、建设项目。

(4) 具有与教育教学相关的学术研究成果。

5. 申请教学教授职位的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或所从事专业的最高学位，且任副教授（副研究员）5年以上。

(2) 承担重要基础课或公共课的教学，完成要求的教学工作量，并产生良好的教育教学效果。

(3) 积极开展教育教学改革，主持过省部级以上或相当层次的教学改革、建设项目。

(4) 积极开展精品课程、精品教材建设，作为主要完成人讲授的课程或编写的教材有较高影响力，反响良好。

(5) 具有与教育教学相关的学术研究成果。

(6) 具有参与青年教师培养与教学团队建设的丰富经验。

上述聘任条件中，具有相当层次的教学改革、建设项目，须经过医学部教学系列职位审议专家小组认定。

6. 教学系列教师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外，还需要完成科研工作（包括医学教育研究），教学副教授、讲师需要进入PI实验室从事科研工作。

（二）研究技术系列

1. 具有主持或参与重要科研项目的研究经历；相关研究项目或依托的研究机构有持续的研究经费可以提供人员经费支持保障。

2. 申请副研究员职位的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或所从事专业的最高学位。具有博士学位者任助理研究员（讲师）2年以上，具有硕士学位者任助理研究员（讲师）5年以上。

(2) 各学科聘任副研究员职位的学术标准和研究任务量参考本学科教研系列助理教授或以上职位的评估标准。

3. 申请研究员职位的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或所从事专业的最高学位，且任副研究员（副教授）5年以上。

(2) 各学科聘任研究员职位的学术标准和研究任务量参考本学科聘任教研系列长聘副教授或以上职位的评估标准。

三、晋升评估所需提交材料

（一）申请教学系列正高者每人上报 6 份材料，申请教学系列副高者每人上报 4 份材料。

1. 第 1 份材料内装以下材料：

(1) 《北京大学教学系列职位晋升评估评审表》（本人签字一式两份）（送审论文需要特别标

注)

(2)《院系推荐聘任教学系列职位候选人情况简表》(系主任签字盖章)

(3)学系意见 (系主任签字盖章)

内容应该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承担的教学科研工作,特别是教学情况,以及如何与学系承担的教育教学任务相匹配;对申请人任现职期间工作的概要评价,特别是对教学工作的评价;学系对申请人晋升后的期望和工作安排(工作目标、教育教学任务、教学研究任务、其他工作任务等)。

(4)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个人自评报告(本人签字)

(5)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评估报告(支部书记签字)

所在学系党支部根据申请人提交的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自评报告,结合其参加师德教育培训或活动、师德考核结果等对申请人的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进行评估,出具评估报告。

(6)教育教学个人自评报告(本人签字)

(7)个人申请(本人签字)

(8)详细履历(包括聘期内教学工作、教学研究、发表列表等)

(9)代表性学术成果(不超过5篇部)

(10)承担科研课题材料复印件;科研、教学成果获奖证明、证书复印件。

2.第2至第6份或第2至第4份材料内各装《教学系列职位专家评审意见表》、详细履历及代表性论文(不超过5篇部)(用于送审)。

(二)申请研究技术系列正高者每人上报6份材料,申请研究技术系列副高者每人上报4份材料。

1.第1份材料内装以下材料:

(1)《北京大学研究技术系列职位晋升评估评审表》(本人签字一式两份)(送审论文需要特别标注)

(2)《院系推荐聘任研究技术系列职位候选人情况简表》(系主任签字盖章)

(3)学系意见(系主任签字盖章)

内容应该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承担的研究工作以及它如何与相关研究项目或研究平台相匹配;对申请人任现职期间工作的概要评价;本学系或课题组对申请人职位晋升后的期望和工作安排(工作目标、科学研究任务、辅助工作任务等)

(4)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个人自评报告(本人签字)

(5)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评估报告(支部书记签字)

所在学系党支部根据申请人提交的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自评报告,结合其参加师德教育培训或活动、师德考核结果等对申请人的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进行评估,出具评估报告。

(6)经费保障报告(系主任和课题组负责人签字盖章)

申请人任现职以来承担科研项目经历及经费情况报告;学系或课题组拟提供给申请人职

位晋升后的薪酬及经费来源（包括科研项目经费、捐赠经费等）、实验室与仪器设备、办公条件等其他匹配资源。

(7) 个人申请（本人签字）

(8) 详细履历（包括聘期内研究工作陈述、承担项目情况、发表列表等）

(9) 代表性学术成果（不超过 5 篇部）

(10) 承担科研课题材料复印件；科研、教学成果获奖证明、证书复印件。

2. 第 2 至第 6 份或第 2 至第 4 份材料内各装《研究技术系列职位专家评审意见表》、详细履历及代表性论文（不超过 5 篇部）（用于送审）。

(三) 申报材料须同时提交电子版材料，电子版发送至：huihongchen@bjmu.edu.cn，电子版材料要求与纸质版材料内容和顺序一致。

四、需要说明的几个问题

(一) 各单位要根据申请者的综合能力、实际贡献和本系的实际需要严格审核推荐，要对本单位 2019 年申请者的水平严格把关，要考虑到本学科的发展和实际需要，再上报学院。

(二) 本次聘任，业绩成果截止时间：2019 年 3 月 31 日。

(三) 严格执行隔年申请原则。申请晋升未通过的，再次申请须间隔一年及以上。计算晋升次数的时间点，以申请材料外送专家评审为准。

(四) 2018 年度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及以上档次者，方可申请晋升。

(五) 至 2019 年 9 月 1 日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方可申请晋升。

(六) 获聘教学系列职位或研究技术系列职位的，签署新的聘任合同，明确岗位职责、工作任务、薪酬福利和考核要求等。

五、时间安排

(一) 7 月 4 日—8 月 25 日完成个人申请、学系审核推荐、准备上报材料等工作

(二) 8 月 26 日前各申请人将申报材料交至学院办公室（行政 2 号楼 240 室）

(三) 8 月 30 日—9 月 5 日公布送审名单

(四) 9 月上旬送同行专家评审

(五) 9 月中下旬召开院学术委员会听取申请人学术工作报告

六、评审收费标准

(一) 申报正高的评审费为每人 1500 元

(二) 申报副高的评审费为每人 900 元

(三) 评审费在上报材料时一并交齐，如送外评审时评审费标准提高需要补交。

基础医学院

2019 年 7 月 4 日

表格下载请登录医学部人事处下载专区网页

http://rsc.bjmu.edu.cn/xzzq/jsgjzyjzzw_20190628164333166107/index.htm